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应当
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
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
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
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或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原则上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
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
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如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布新
的规定或政策，回报规划可适时进行调整修订，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若公
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
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
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
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
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
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
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且
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
经营规模相适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考虑
股份总额增大对公司未来从证券市场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
的整体利益。
六、规划的其他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
时亦同。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